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發績優獎設置要點

92年11月11日9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05月10日93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30日97學年度第3次臨時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9月18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9月12日106學年度第1次期初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獎勵本校研發績優之專任教職員工，鼓勵繼續提昇研究發展風氣，特設置本要點。

二、獎勵種類：

(一)學術研究績優獎：

1. 前一學年獲得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為當然受獎人。
2. 本校學術研究績效卓著之教師，全校以二名為限。

(二)產學合作績優獎：

1. 教職員工主持公民營企業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連續五年內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
2. 教職員工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連續五年內管理費金額累計達新台幣四百萬元以上。
3. 教職員工從事研發工作的成果衍生技術移轉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
4. 教職員工獲得本項績優獎後，原累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額不得延續累計。
5. 本項產學合作績優教師，全校以二名為限。

(三)新人獎：

1. 初任教職後五年(含)以內之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不含教授)，以本校具名發表學術論文，績效顯著者。
2. 本項新人獎，全校以二名為限。

三、獎勵方式：補助學術研究績優及產學合作績優獎每名新台幣二十五萬元，新人獎每名新台幣十五萬元。補助金額必須用於研發相關費用(原則上以圖儀設備費為主，必要時得以業務費10%，及符合本校出席國際會議之規定要點時得以出席國際會議費20%支應)。獎牌由校長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

四、經費來源：本校圖儀設備費、業務費及產學合作案管理費。

五、審查小組：由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前五年內本校研發績優獎獲獎人及校外委員共十一人組成，以研究發展處研發長為召集人兼主持人。

六、甄選程序：

(一)初審：由各學院依據教師學術著作資料或產學合作成果資料予以審查推薦。學術研究績優教師推薦名額以全學院專任講師以上〔含〕人數之百分之五為限〔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產學合作績優獎以符合管理費或技術移轉金額為推薦標準。新人獎推薦名額以全學院專任副教授以下〔含〕新進本校五年內人數之百分之十為限〔不足一人時以一人計〕。推薦名單及資料於每年十月底前送交研究發展處，逾期恕不受理。

(二)決審：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由審查小組依初審推薦之資料審查評選後，陳請校長核定。

七、為鼓勵多數教師爭取研發績優獎勵，獲獎者五年內限獲得同一獎項之獎勵一次。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